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門禁安全管制辦法

一、目的：為有效維護師生安全及維持良好之教學環境，特定本辦法。

二、對象：本校教職員生以外之人員。

三、校園門禁管制：上班時間洽公人員進出校園(含由南、北側門進入)管制注意事項(管制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 分)：

- (一) 長官貴賓：由值勤人員引導停車，並立即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 (二) 洽公人員(限公務機關人員)：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值勤人員通知洽公單位後進入。
- (三) 廠商及其他人員：應先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以身份證件(駕照、身份證或是其他證明文件)更換洽公證，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將證件取回。
- (四) 推銷人員(保險、書商等等)：除有教職員約定並事先通知者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五) 服務志工：配戴服務證或志工證者，得免換證進入校內洽公；未配戴服務證或志工證者，請依規定換證進入。
- (六) 學生家長：
 - 1. 家長於管制時間，若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須進入校園，應由警衛室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並確認後，方可登記換證，並配戴洽公證進入校園。
※管制時間在校園內未配戴洽公證之家長及訪客，將由執勤人員請出校園。
 - 2.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 3.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室執勤人員，下課時由執勤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 4.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在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 5. 放學後非有緊急物品(例如藥品)，學生或家長不宜再進入教室，且需有守衛人員或教職員陪同進入，必要時並聯絡班級老師協助處理。
- (七) 學校辦理研習或重大活動，當日來校貴賓經主辦處室通知警衛室，得免換證進入校園。
- (八) 廠商到校施工車輛進入應經主辦處室同意始可換證進入。
- (九) 媒體：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並由學校派員陪同協助。

(十) 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進入校園，請放慢速度，注意優先禮讓學生先行。下班時間因與學童放學時間重疊，請於4點05分後始得騎車或駕車離開學校。(如有特別需求，一定得在學生放學時間離校，請先向學務處告知，以利協助通行。)

四、假日或下班時間進出校園管制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校園不開放時段為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社區民眾須依照本校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
- (三) 社區民眾進入校園運動、活動不得使用本校電器或是插電；禁止攜帶寵物。
- (四) 運動民眾車輛一律禁止進入。

五、違反門禁管制注意事項之廠商或人員，列為禁止進入校園名單，並通知該廠商主管或警察單位依法辦理。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李佩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劉建增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吳慧貞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蘇泰吉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沈國璋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陳玲華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謝雅蘭

校長：

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